

合同协议书

甲方：禹州市公安局

乙方：禹州市正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YZCG-G2025016 的禹州市公安局更新编制内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更新编制内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 2. 项目地点：禹州市公安局。

2、采购车辆型号及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海狮05DMI	比亚迪牌 BYD6472ST6HE V2	环保标准:国 6B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车长(mm): 4726 车宽(mm):1880 车高(mm):1720 轴距(mm):2712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纯电行驶里程: 115KM 能源类型:混动新能源 排量(mL):1500 最大功率(kW):74 最大扭矩(Nm):>126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均配备安全气囊:6 个 车辆外观:04 式警务外观	辆	12	114500.0 0	1374000.00
合计：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13740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 1374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4.2 交付地点：禹州市公安局；

4.3 交付条件：符合验收标准。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1、项目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验收。

5.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交付甲方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货款。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8、其他约定

8.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8.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禹州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